

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处

民大研发〔2019〕14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及表彰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经学校审定，同意《湖北民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表彰办法》在我校实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处
2019年12月30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Hubei Nationalities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湖北民族大学" (Hubei Nationalities University)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研究生处" (Graduate School)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The number "42280100"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湖北民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及表彰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 2020 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 号）文件精神，加强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湖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是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加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及科研能力的培养，切实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高层次创新性人才的培养奠定厚实的基础。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评选工作在每年 5 月至 6 月进行一次，由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与审核，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论文初选工作，初选名额原则上为本次学位申请批准人数的 20%。

第五条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参评的基本要求：

一、参评论文应为当年应届毕业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

二、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在理论、方法或实际应用上有所创新，取得阶段性成果，达到国内或国外同类学科相当水平，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文章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三、参评论文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TMLC2）检测和论文评阅中均达到《湖北民族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和《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评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论文作者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湖北民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
- 2.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报告单首页复印件，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的复印件，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发明专利或出版专著封面和版权页的复印件，以上材料装订成册（统一用A4纸）；
- 3.学位论文定稿一本。

二、根据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对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投票决定并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提名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并汇总排序上报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

四、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对培养单

位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审，评选出湖北民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严格保密。

第八条 对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湖北民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公布，对已授予的硕士学位按《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湖北民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由学校对论文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对论文指导老师奖励10个工作量，同时在学校办公网进行公布。

第十条 根据湖北省学位办关于湖北省优秀硕士论文遴选的要求，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在当年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筛选并推荐参评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

湖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的，由学校对论文指导老师进行奖励 20 个工作量的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北民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
(_____年)

论文题目				
论文英文题目				
研究方向				
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		
学 号		学科专业及代码		
论文评阅结果		学术不端检测总文字复制比		
论文答辩日期		答辩成绩		
导师（1人）		导师研究方向		
作者 在 读 期 间 获 得 与 学 位 论 文 相 关 的 代 表 性 成 果 ^②	序号	成果名称（作者排序）	成果出处	成果查询信息
	1			
	2			
	3			
	4			
	5			
论 文 主 要 创 新 点				

导师推荐意见:

导师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答辩委员会推荐意见:

投票表决结果: 应到____人; 实到____人; 同意____人; 反对____人; 弃权____人。

主席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意见:

投票表决结果: 应到____人; 实到____人; 同意____人; 反对____人; 弃权____人。

主任签名: _____

委员签名: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意见:

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①“成果名称”栏, 可填写论文题目、专著名称、专利名称、奖励名称等。

②“成果出处”栏, 可填写刊物名称、出版机构、奖励发放单位等。

③“成果查询信息”栏, 应填写论文检索号、国际标准书号(ISBN)、专利号、获奖证书号等。填写“检索号”时, 若论文被SCI、SSCI、EI、A&HCI检索, 则填写论文检索号; 否则填写刊物的出版年期。